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雅中-江西特高压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190TL13821001-006)。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雅中-江西特高压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包3及包35的中标人,上述2个标包中标金额约2.22亿元,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13%,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 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雅中-江西特高压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铁塔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73961.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4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9日召开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关于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公司与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转让价款支付的相关约定,纾困发展基金已于2019年10月18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转让价款24,000.00万元;龙昕科技已于2019年10月2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纾困发展基金已持有龙昕科技100%股权,公司已不再持有龙昕科技股权。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美国投资5,818.10万美元建设“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详情及相关进展请参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进展

近日,公司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50020190005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境外企业名称:莱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国家:美国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5、投资总额:中方41,890.32万元人民币(折合5818.1万美元)。

6、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相关产业的投资;植物制品、日用消费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以上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

7、核准或备案文号:桂境外投资[2019]N00057号

8、企业英文名称:Layn Holding Group,Inc.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7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尼西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2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公司)与PT. PP(Persero) Tbk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印度尼西亚年产100万吨(可扩展)冶金级氧化铝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印度尼西亚婆罗洲氧化铝公司(PT Borneo Alumina Indonesia)发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印度尼西亚年产100万吨(可扩展)冶金级氧化铝项目

(二)中标人:公司与PT. PP(Persero) Tbk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三)发包形式:EPC交钥匙合同

(四)合同总价:369,894,417.00美元加5,252,158,295,134.00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52.64亿元

(五)合同起始日:前期工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二、联合体分工安排

公司负责整体项目设计、主要设备采购、部分施工、调试和性能达产达标,PT. PP(Persero) Tbk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法律要求承担部分建筑安装工作。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则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报备文件
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952,789股(除权后,除权前为7,812,50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4日总股本1,537,181,882股的1.75%。

2.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

一、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份的基本概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岭南股份”)于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帮林投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为7,812,500股(除权前,除权后为26,952,789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2016年9月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5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帮林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本次向帮林投资发行的7,812,500股(除权前)新增股份已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0月26日上市,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为36个月。2018年4月2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4996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99713股。2019年5月3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帮林投资股份数量由7,812,500股调整为26,952,789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帮林投资在该次交易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企业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以下简称 “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承诺企业由于岭南园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承诺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952,7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法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或冻结数(股)
帮林投资	26,952,789	26,952,789	1.75%	26,937,84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2,162,000	33.32%		26,952,789	485,209,211	31.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019,882	66.68%	26,952,789		1,051,972,671	68.44%
总股本	1,537,181,882	100%			1,537,181,882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岭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岭南股份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7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八名股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8,168,042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394%。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6年6月2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成”)、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文皓”)、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攀枝花市扬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工贸”)、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佃投资”)、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下惠融”)、成都海丰优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优享”)等7家机构及韩汇如、刘国力、刘仲辉、马巍、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8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100%股权,交易对价总计4,000,0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456,907,317股,现金对价51,836.62万元;同时,向特定对象韩汇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发行股份78,740,157股。

2015年12月4日,东方铁塔与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4月15日,东方铁塔与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及韩汇如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统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韩汇如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二)业绩承诺

1、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刘仲辉、李坤一、何永平、杜勇、赵思勤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及7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韩汇如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计算

各方同意,在各年末,汇元达及其子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存续账期不得超过6个月,国内销售业务的存续账期不得超过3个月,否则该部分应收账款为超期应收账款,需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当年审计净利润 - 当年超期应收账款×(1-企业所得税税率)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各方可以另行对账期进行协商调整。

3、协议各方以按照前述方法计算的实际净利润确定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相关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各方确认,如果汇元达出现以下情形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本条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5%;

(2) 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

(3)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5%。

2、各方确认,在上述1(1)条、1(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在上述第1(3)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前三个会计年度的补偿数额计算方式

(1)在上述1(1)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上述第1(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三年末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前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3)各方确认,在上述1(1)条、1(2)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东方铁塔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方铁塔股份数,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4、业绩补偿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数额计算方式

(1)在上述第1(3)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 -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2)在上述第1(3)条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在现金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方铁塔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第四年末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额 - 已补偿现金数额)÷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5、依照上述第3条及4条公式计算出的应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东方铁塔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6、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东方铁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第3条及4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东方铁塔;若东方铁塔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第3条及4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额时,如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东方铁塔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7、如发生上述第1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东方铁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述第3条、第4条、第6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东方铁塔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东方铁塔、深交所、中登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相关的一切手续;如果各方须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其也应于前述期限内向东方铁塔支付足额的现金补偿。

8、尽管有前述规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本条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不适用于韩汇如。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东方铁塔应聘请经东方铁塔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标的资产期末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应予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如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东方铁塔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2、若业绩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东方铁塔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

3、尽管有前述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本条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补偿限额

1、各方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汇元达注册资本占业绩补偿义务人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的汇元达注册资本的比例分担上述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的补偿义务。

2、各方同意,业绩补偿义务人中的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四)条及第(五)条对东方铁塔履行的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不应超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超过的部分不再补偿。

3、业绩补偿限额=该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交割日前持有的汇元达股权比例×交易对价(另外需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因东方铁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和现金)。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0687号),汇元达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31.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11.81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319.80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83.30%,汇元达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办理注销手续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计算,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168,042股,业绩补偿人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据此计算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数量:

序号	业绩补偿义务人名称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股)	本年度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	本年度补偿股份数量(股)
1	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91,668	158,388,752	9,524,418
2	韩汇如	129,435,875	600,271,904	5,837,445
3	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8,202	2,264,096	2,264,096
4	刘仲辉	4,820,523	4,008,895	272,225
5	李坤一	2,410,261	2,007,975	134,929
6	何永平	1,446,157	1,206,197	80,484
7	杜勇	723,078	603,099	40,242
8	赵思勤	241,026	198,680	14,203
合计	--	--	--	18,168,042

注:新余文皓目前持股数量为2,264,096股,总持股数量小于应补偿股份数量3,536,554股,差额1,272,458股由新余顺成连带补偿。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18,168,042股并予以注销。

(三)减资公告及本次回购注销股本影响

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2,230,125元,股本为人民币1,262,230,125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8,168,04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44,062,083元。

(四)回购注销股份完成进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1,074,598	38.91		18,168,042	472,906,556	38.01
高管锁定股	131,625,000	10.43			131,625,000	10.58
首发后限售股	359,449,598	28.48		18,168,042	341,281,556	27.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1,155,527	61.09			771,155,527	61.99
三、总股本	1,262,230,125	100.00		18,168,042	1,244,062,083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对应2018年度每股收益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262,230,125	0.3537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244,062,083	0.3589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公司《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3)中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录入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现更正为: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附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敏珊。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3、传 真:0757-22397895。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5。 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8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

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149,170份,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74,630股,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2019-08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编号:临2019-08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原股